

开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文件

汴文广旅办〔2024〕70号

开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

第一条 为做好拟公开的政府信息的保密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拟公开前的保密审查工作。

第三条 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应遵循“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谁审查”的原则。拟公开的政府信息均应进行保密审查。

第四条 对拟公开政府信息的保密审查,应当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由国家保密局会同中央国家机关确定的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的规

定为依据。

第五条 不得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下列政府信息：

1. 依照国家保密范围和定密规定，明确标识为“秘密”、“机密”、“绝密”的信息；
2. 虽未标识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
3. 其他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信息。

第六条 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局办公室）负责保密审查日常工作。对政府信息的保密审查应当依照以下程序进行：

1. 局机关各科室在政府信息产生后，要填写《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表》，标明是否属于保密事项，提出“公开”、“免于公开”、“需报审”等初步意见，并注明其依据和理由；
2. 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局办公室）审查对科室提出的审查事项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批意见；
3. 主管领导审查批准。

第七条 结合我局工作实际，该项保密审查程序应在信息公开“三审三校”制度之前履行或同步进行。

第八条 开展保密审查时应履行审查审批手续，审查单应留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局办公室）存档。

第九条 不同行政机关共同形成的政府信息拟公开时，应由主办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前的保密审查，并以文字形式征得其他机关单位同意后方可予以公开。

第十条 对政府信息是否属于国家秘密和属于何种密级不明确的,属于主管业务方面的,逐级报至有权确定该事项密级的上级机关或保密工作部门确定;其他方面的事项逐级报至有权确定该事项密级的保密工作部门确定。

第十一条 已确定为国家秘密但已超过保密期限并拟公开的政府信息,应在保密审查确认能够公开后,按保密规定办理解密手续,再予以公开。

第十二条 局机关科室在政府信息产生、审签时标明是否属于保密事项;在进行保密审查时,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局办公室)应当提出“公开”、“免于公开”、“需报审”等审查意见,并注明其依据和理由。

第十三条 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局办公室)接到信息审查申请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确认的意见。

第十四条 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中含有部分涉密内容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非密处理,属于国家秘密的部分不予公开,其余部分应当依法公开。

第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因保密问题未公开相关信息存在质疑的,可以向政府信息产生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要求该机关说明不予公开有关信息的依据和理由。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